

惠景海岸新寓项目

全面后评价报告编制任务书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科技创新海岸南围科技八路北、创新六路西侧。项目用地面积 19617.41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四类居住用地（人才公寓）、商业，总建筑面积 74586.58 平方米，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15734.35 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58852.23 平方米，包含住宅面积 54665.85 平方米，商业建筑面积 2942.61 平方米，配套及其他建筑面积 1243.77 平方米。此外建设配套活动场地 600.00 平方米。项目地块的容积率 3.00，绿地率 35%。规划户数 1216 户，总停车位 589 个，其中地上 155 个，434 个。

二、时间要求

自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初稿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，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终稿。

三、编制要求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项目概况（包括总投资、资金来源、建设周期、运营现状等）；

（二）后评价工作原则和方法；

- （三）后评价指标分析；
- （四）后评价项目与外部项目对比；
- （五）后评价项目综合评价结论（包括前期决策、执行阶段、竣工验收结算、运营阶段的评价）；
- （六）经验教训与对策建议。

四、项目开发主体

珠海市高新安居建设有限公司

五、委托第三方机构要求

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，但应避免由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、评估、审计、法律咨询、财务咨询、设计、监理、项目管理、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的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后评价。